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我们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继慧、齐云芳

2024 年 4 月 25 日